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4 - 02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董事金良顺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孙卫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4,492,958.95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计33,449,295.90元，加2013年剩余年初未分配利润265,721,535.49元(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426,797,461.69元，扣除2013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61,075,926.20元)，2013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6,765,198.54元。公司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805,379,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7,183,518.82元(含税)，剩余389,581,679.7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规定及公司所委托审计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报酬为9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2013年度报告审计报酬70万元、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实数承担。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2014年度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绍兴县撤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4-023 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进行修改，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原文为：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8 人）时；

拟修改为：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原文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所在地绍兴县城区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拟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进行修改，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原文为：

本届董事会现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拟修改为：

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及相同的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原制度同时废止。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4-022 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